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
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
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
可得之財務資料，預計與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6個月 (「上一期間」) 之未經審核溢
利約33,8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6個月 (「本中期期間」)
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00,000港元至約500,000港元。

預期於本中期期間錄得之未經審核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來自香港政府之新冠疫情補貼所貢獻之其他收入 (上
一期間：18,842,000港元)；及
- 2) 香港境外地區撤銷新冠疫情旅遊限制後，出境外遊人數顯著急升，導致零售
銷售額減少。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料於2023年12月20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